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1 年度监事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21年度监事会于2022年4月6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2021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度报告》

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4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08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00 亿元。同意公司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

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66,280,0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733,256,002.8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2021 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满足内部控制的目标。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完整、真实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

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1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签订 2022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2 年度公司向逸盛新材料销售 PX 和醋酸，其中：PX 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310,000 万元，醋酸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41,670 万元。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签订 2022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2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恒逸锦纶销售二氧化钛等辅助材料，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02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恒逸锦纶签订 2022 年度《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为 2022 年度公司向恒逸锦纶采购锦纶切片，预计金额不超过 1,77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对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 2021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1 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